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2016年1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一平安银行一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之唯一普通级委托人（B类委托人）晁毓星权益变动报告书。

晁毓星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110 号问询函二中，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和“第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2014 年 9 月，晁毓星通过资管计划受让天目药业股票时，由于已经超过 5%的比例，应予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1 月，晁毓星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将在资管计划的投票权转让给长城集团，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构成权益重

大变动，也应予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两次均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是晁毓星对相关法规规则理解不深。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晁毓星就上述二次权益变动编制的权益变动公告书，并予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